摘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公開發售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得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17,519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243,9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共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4.40倍。

- 鑒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故合共2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經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已配發至5,785名公開發售項下的承配人。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僅獲足夠認購。配售項下的認購總數約為90,44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9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00倍。根據配售分配予170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7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7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1.18%。合共87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承配人，佔股配售股份約1.24%（經重新分配後）。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合理查詢，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以及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以及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個別已或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50%以上的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

發售量調整權

- 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且已失效。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日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如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彼等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其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並且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 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8216。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5.0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19.2百萬港元(約等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55.0%)將預留用作滿足適用營運資金要求，以用於滿足作為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對斜坡／擋土牆進行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分類的試用承建商；

- 約9.9百萬港元(約等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28.3%)將用於招聘額外員工以加強人手；

- 約4.1百萬港元(約等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1.7%)將用於購買額外機械；及

- 約1.8百萬港元(約等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於增加為客戶提供履約擔保發行融資的儲備。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17,519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合共認購243,9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共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4.40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兑現而被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電子付款指示遭拒而被拒絕受理。發現及拒絕13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未發現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鑒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故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故合共2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已配發至5,785名公開發售項下的承配人。

本公司已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節所述基準有條件分配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00	12,848	12,848名申請人中的3,854名獲得5,000股	30.00%
10,000	1,213	1,213名申請人中的368名獲得5,000股	15.17%
15,000	1,395	1,395名申請人中的427名獲得5,000股	10.20%
20,000	339	339名申請人中的111名獲得5,000股	8.19%
25,000	343	343名申請人中的132名獲得5,000股	7.70%
30,000	78	78名申請人中的35名獲得5,000股	7.48%
35,000	19	19名申請人中的9名獲得5,000股	6.77%
40,000	118	118名申請人中的61名獲得5,000股	6.46%
45,000	13	13名申請人中的7名獲得5,000股	5.98%
50,000	910	910名申請人中的543名獲得5,000股	5.97%
75,000	40	40名申請人中的35名獲得5,000股	5.83%
100,000	47	5,000股，另47名申請人中的8名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5.85%
125,000	8	5,000股，另8名申請人中的3名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5.50%
150,000	21	5,000股，另21名申請人中的13名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5.40%
175,000	4	5,000股，另4名申請人中的3名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5.00%
200,000	17	10,000股	5.00%
225,000	3	10,000股	4.44%
250,000	75	10,000股	4.00%
375,000	5	15,000股	4.00%
500,000	7	15,000股	3.00%
750,000	6	20,000股	2.67%
1,000,000	2	20,000股	2.00%
1,250,000	1	25,000股	2.00%
1,500,000	1	25,000股	1.67%
1,750,000	1	25,000股	1.43%
2,000,000	1	25,000股	1.25%
3,750,000	1	35,000股	0.93%
5,000,000	2	40,000股	0.80%
10,000,000	1	50,000股	0.50%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並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5,785名承配人。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僅獲足夠認購。配售項下的認購總數約為90,44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9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00倍。根據配售分配予170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7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70%。合共7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1.18%。合共87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承配人，佔配售股份約1.24%(經重新分配後)。

根據配售，合共7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70名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情況如下：

	根據配售分配的配售股份總數	合共佔根據配售分配的配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合共佔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合共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500,000	3.57%	2.50%	0.63%
5大承配人	11,270,000	16.10%	11.27%	2.82%
10大承配人	19,405,000	27.72%	19.41%	4.85%
25大承配人	36,220,000	51.74%	36.22%	9.06%

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至100,000	870,000	70
100,001至400,000	15,330,000	48
400,001至1,000,000	24,475,000	34
1,000,001至2,000,000	21,825,000	15
2,000,001至2,500,000	7,500,000	3
	70,000,000	170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合理查詢，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以及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以及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已或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且已失效。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50%以上的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

股權集中度分析

以下概述最大股東、前5名股東、前10名股東及前25名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股份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佔配售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最大股東	0	300,000,000	0	0	75.00%
前5名股東	9,385,000	309,385,000	13.41%	9.39%	77.35%
前10名股東	18,165,000	318,165,000	25.95%	18.17%	79.54%
前15名股東	24,365,000	324,365,000	34.81%	24.37%	81.09%
前20名股東	30,310,000	330,310,000	43.30%	30.31%	82.58%
前25名股東	35,235,000	335,235,000	50.34%	35.24%	83.81%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夜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日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及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在下文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188德輔道中	香港德輔道中188 號金龍中心地下7號舖，1樓至3樓全層
	鰂魚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	觀塘觀塘道414 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新界	新都會廣場	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4樓473B舖
	大埔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25號地下2 號舖